

臺中市大雅區馬岡段十四張圳周邊閒置空間活化第二期改善工程案

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日期：109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

地點：大雅區公所

出席單位：

單位	會勘人員及意見
立法委員楊瓊瓔服務處	秘書 林文義
臺中市議員吳顯森服務處	處長 吳元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總工程處 鄭進輝 廟厝里代 朱國良代
大雅區公所	李修齊 林煒喬
大雅區四德里辦公處	吳欣弘、魏文進、張德承、戴志忠
大雅區三和里辦公處	
大雅區二和里辦公處	陳明村
光益工程	許明弘

4. 建議在公園出入口處設置機車停車場
5. 建議公園的水電設施要預留控制開關箱
6. 建議設計時避開長型的座椅，防止遊民睡覺占用
7. 小朋友的遊具設施建議要有遮蔭。
8. 設計完成後，希望提供定稿版的設計圖給里辦公處
9. 在展示影片中，溜滑梯的緩衝不足，建議改善，並增加溜滑梯邊上的防護措施。
10. 用地位置上，民眾私人土地和農田水利署的土地建議以欄杆做分隔，並施作小門方便民眾能出入。
11. 工區內的既有水溝，可以充分利用，設計類似跌水的效果，讓公園的景觀更活潑

四德社區發展協會 戴老興理事長

1. 遊具設施旁建議有遮蔭可以乘涼。
2. 遊具下方要設置防護地墊。
3. 公園內喬木及大樹的數量要增加。
4. 建議可以納入燈飾的設計，連接一期及二期工程，做整體的規劃。

楊瓊瑗立委服務處 林宛儀秘書

請設計公司採納地方的建議納入設計

吳顯森議員服務處 吳呈賢處長

1. 本案的用地中間存在既有水利溝，建議於施工時加蓋，連同周邊的擋土牆一併施作。
2. 建議將監視器納入本案工程辦理改善。
3. 仁和路附近的工區，建議增設人行拱橋，連接體健設施區及公園步道區。
4. 位於公園的各大入口處(仁和路、神林南路及雅潭路口)增設公園

之入口指標，可用光雕及標誌(logo)的表現方式，將大雅的意象展現出來。

5. 以往的經驗，噴灌系統常於公園除草時損壞，維護不易，建議公園區內不設置噴灌系統，以增設水龍頭的方式，由當地志工接水澆灌，水源的處理方式建議可以向水利局申請鑿井。
6. 公園夜間的照明要充足，不要只有設計照地面的景觀燈飾。
7. 公園內建議設置活動廣場，可供民眾跳舞或其他表演活動使用，廣場並配有音響及照明設備。
8. 植栽的樹徑要大，要有足夠的遮蔭範圍。
9. 公園的欄杆設計建議以好維修及能耐久為原則，可以參考位於昌平路旁仿木欄杆。

大雅區公所 李修齊區長

1. 於設計時單獨提出公園內燈光及植栽的計畫書
2. 鑿井建議的部分，請向水利局確認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

決議：

請設計公司依據將地方說明會之各項建議納入設計，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提送設計預算書圖，另公園內燈光及植栽需另提送計畫書予本所審查。鑿井申請的部分，由本所向水利局確認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